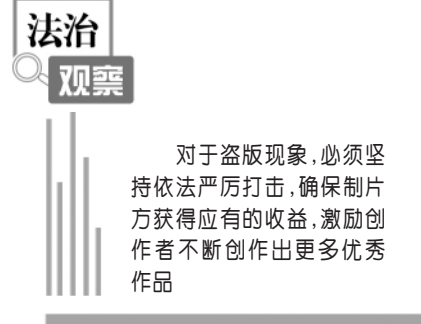




强化版权保护助推电影业高质量发展



丁建庭

对于盗版现象，必须坚持依法严厉打击，确保制片方获得应有的收益，激励创作者不断创作出更多优秀作品

善治沙龙

张永理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一批重要国家标准，涉及百姓生活、安全生产等多方面。其中在应急管理方面，发布应急避难场所通用要求、乡村避难场所设计3项国家标准，进一步推动全国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范化发展。

应急避难场所是指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经政府规划、建设或改造，具有一定规模的应急避难生活服务和应急指挥设施，可供群众紧急疏散和避险安置的室内、室外安全场所。它被称为灾难来临时保护的“生命之伞”和提供庇护的“诺亚方舟”，是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重大突发事件预警响应、抢险救援、过渡安置过程中，发挥转移避险、及时安置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

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是我国积极应对“全灾种、大应急”应急准备与综合救援需要的体现，也是“防”和“救”基本环节链条的融合，更是打造承受适应能力强、恢复速度快的韧性城市的一个重要内容。

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离不开法律保障和标准支撑。近年来，我国制定了防震减灾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城乡规划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以及《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场址及配套设施》《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等多项国家标准和指南。此外，很多省份和城市也制定了地方标准和管理办法，这些都有力推动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范化发展。

经过多年努力，我国已积累了相当规模的应急避难场所资源。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11月底，我国已建成各级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超过13.7万个，紧急、短期、长期避难场所门类齐全，城乡防灾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层应急管理保障能力得到了有效提升。同时，我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和管理仍存一些问题。比如，很多避难场所建成后，由于缺乏有效的管护使用机制，设施设备老化损坏，无法在关键时刻发挥应有的作用。乡村地区地理环境、人口分布等因素与城市存在差异，但一些应急避难场所的场地选择、建筑设计、安全防护等方面往往缺乏对乡村地区现实情况的考虑，这使得在紧急情况下，部分群众无法得到快速有序疏散和及时安置。有的地方避难场所应对灾种单一，无法满足多种灾害场景下的应急需求；各地避难场所标志符号、颜色不统一，信息内容不完整，设计制作与设置也不规范，这使得在紧急情况下，群众难以快速准确地找到避难场所，影响了避难效率。

鉴于此，去年应急管理部会同相关单位编制了应急避难场所术语、分级及分类、标志3项国家标准。此次，有关部门又制定发布了应急避难场所通用要求、管护使用、乡村避难场所设计3项国家标准，对于精准解决现实中存在的痛点问题具有积极意义。新的标准对应急避难场所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物资储备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有助于确保避难场所时刻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在灾害来临时能够迅速投入使用。同时，乡村避难场所设计标准的发布，更是具有针对性和前瞻性，充分考虑了乡村的特点，从场地选择、建筑设计、安全防护等方面，为乡村避难场所的建设量身定制了规范，有助于提升乡村地区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广大农村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可以说，这些标准将有力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规范化、标准化，使各地在建设过程中有统一的参照标准，为受灾群众提供更加安全、舒适、有序的避难环境，以有效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标准的发布只是第一步，更重要的是如何将这些标准落地实施。这需要各级政府部门提高重视程度，加大资金投入，加强监督管理，切实筑牢防灾备灾减灾救灾的“诺亚方舟”，确保每一个应急避难场所都严格按照标准建设和运行，同时，还需要加强宣传教育，充分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为居民学习应急避难场所的术语名称、图形符号和标志标识提供随时、便捷、就近、易掌握的方法，提高公众对应急避难场所的认知度和使用能力，促进场所、人员有机融合，让这些应急避难场所危急时刻发挥最大、最佳功能。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应急管理法律与政策研究基地执行主任)

国影史春节档最高票房和人次纪录。特别是《哪吒之魔童闹海》的口碑和票房一路走高，仅用时8天5小时便登顶中国影史票房冠军，并于2月18日登顶全球动画电影票房榜，进入全球票房榜前8，令许多电影人和观众惊喜连连。

纪录不断被刷新，源于春节档电影的过硬品质，源于观众持续高涨的观影热情，同时也离不开版权保护的有力支撑。近年来，我国的版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公众的版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但随着盗录的低门槛化、传播的便捷隐匿以及非法牟利的高收益，影视作品被盗版传播的几率依然不可低估。而且，与过去相比，目前盗版技术更加“先进”，已形成从偷拍盗摄影片资源到转卖分发、多次牟利的完整产业链。就盗版电影的“生产”路径看，除了常见的摄屏手法，还出现了影院工作人员“监守自盗”参与盗录的问题。通过网络搜索，可以发现有不少非法网站收录了很多受版权保护的影视作品，尤其是一些热门影片。

盗版问题严重影响电影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方面，盗版资源降低了人们对正版电影的需求，使电影行业的市场份额被侵蚀；另一方面，盗版行为使得制片方无法获取应有的经济回报，导致制作成本不断攀

升，降低了电影行业从业者的创作热情。电影创作投入高、风险大，假如盗版盛行，必将阻滞电影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最终损害的还是公众获取优秀作品的权益。因此，对于盗版现象，必须坚持依法严厉打击，确保制片方获得应有的收益，激励创作者不断创作出更多优秀作品。此次春节档院线电影版权保护专项行动，各有关部门协同作战，形成强大合力，执法部门查处多起春节档电影侵权案件，对侵权者起到了强有力的震慑作用，也向社会传递出坚决打击侵权盗版行为的明确信号。

保护电影版权，是激发电影人创新创作活力、护航电影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工作。此次专项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效，而要从根本上解决版权问题，还有不少工作要做。从现实看，近年来出现了通过网盘传播大量盗版资源、对影视作品进行切条和直播等不断“翻新”的侵权方式，给侵权的取证、合理使用的认定、平台责任的认定等工作带来了极大挑战。对此，要对症下药，及时对新情况进行规范和调整，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使执法司法机关在打击侵权盗版行为时有更明确的法律依据。健全完善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机制，增加盗版盗播的违法成本，让非法牟利因付出沉重代价。

遏制网络赌博要形成广泛合力

法律人语

包涵

其“下线”，进而衍生出敲诈勒索、故意伤害、强奸等一系列恶性犯罪。由此可见，网络赌博的危害，不仅体现在对传统线下赌博所破坏的社会秩序与良善风俗的延续，更广泛涉及对公民人身权利的侵害，严重威胁社会秩序稳定，甚至危害国家安全。

虽然有关部门从未放松对网络赌博违法犯罪的打击整治力度，但当前的网络赌博活动仍十分猖獗，原因一方面在于赌博这一类射幸行为可能轻松“获得”可观的收益，这恰恰是人性很难抵御的诱惑；另一方面也在于网络的虚拟性和匿名化，为组织参与网络赌博的人员提供了极低的“准入”门槛和逃避打击的便利手段。因此，唯有防治相结合，以国内不同机关部门的横向协作以及与域外相关部门的纵向合作为路径，打通“预防教育、源头治理、违法惩戒、矫正衔接”等各种节点，对网络赌博开展源头性的综合治理，才能有效遏制网络赌博及相关违法犯罪。

首先，有关部门应当开展更为深入的“横向协作”。赌博犯罪已罪的治理是一个复杂系统工程。目前公安机关已会同网信、文旅、人民银行、移民管理等部门，建立常态化的协同配合机制，多措并举，各司其职，有机发挥系统性的功能，在开展涉赌分支机构、非法彩票、涉赌投资等专项工作的基础上，创立赌博目的地“黑名单”制度，通过部门间的合作，通过资金链、技术链等手段开展综合治理措施。而针对不断升级的赌博犯罪手段，更有必要进一步强化合作，在强化打击的同时，

更加重视事前防范。

其次，针对当前境外电诈赌博产业园区日渐成型的现象，需要与域外政府及相关机构开展国家层面的“纵向合作”。近年来，在东南亚、中东以及西非等地，形成了规模较大、产业化发展的电诈网赌园区。由于这些园区设立在境外，很难凭借我国自身力量开展打击工作，因此，在治理网络赌博的过程中，与域外开展刑事执法和司法合作极为重要。近几年，我国不断深化国际执法合作，持续推进与有关国家的联合执法行动，如2024年4月和11月，中柬警方先后两次开展色机押解遣返联合行动，湖北、山西公安机关分批将1200余名中国籍涉赌诈违法犯罪嫌疑人从柬埔寨押解回国。这些国际合作行动不仅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也彰显了我国打击跨境赌博犯罪的决心和能力。也因此，针对打击工作中出现的一些新问题新情况，应当在坚持国际交往原则和惯例的基础上，与域外政府进一步开展积极合作，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削弱赌博集团的组织和犯罪能力，最大限度挤压其涉及我国公民的犯罪空间。

治理网络赌博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我们要进一步强化网上网下一体、境内境外联动，通过不断深化合作，促进全方位的网路赌博打击治理，要更加重视与域外的刑事执法和司法协助，持续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全民反赌意识。唯有如此，才能从根本上铲除赌博犯罪的滋生土壤。(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侦查学院教授)

图说世界

近日，媒体报道的一起家用摄像头侵权案引发广泛关注。陈先生用自家监控邻居黄女士“查岗”，黄女士拿视频截图质问丈夫李先生，两人争斗致黄女士受伤，随后李先生将陈先生告上法庭，法院审理认定陈先生侵犯李先生隐私权，判其当庭道歉，驳回李先生赔偿诉求。

点评：摄像头是保障自家安全的手段，不是代人“查岗”的工具。此案警示公众，摄像头的使用有着清晰的边界，无论善意与否，都要严守隐私边界，别让热心变侵权。

方越/文

热点聚焦

陈广江

近年来，“云养经济”领域违法犯罪活动呈高发态势。一些不法分子打着发展农业产业的旗号，将正常的农产品种养、销售包装成投资融资活动，借助互联网大肆宣传推广，从事违法犯罪勾当。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农业农村部、金融监管总局和公安部四部门专门发布了防范欺诈骗局风险提示。

所谓“云养经济”，是指消费者通过互联网平台远程认购动植物或农产品，商家承诺给予定期返利或实物回报，主要涵盖“云养雏”“代养雏”“云种植”“云种菜”等形式。这一模式有助于推动农业朝着规模化、规范化方向发展，还能让消费者体验从田间到餐桌的乐趣。但一些不法分子对其动起了歪脑筋，利用大众对田园生活、有机生态、智慧农业的向往，精心编造一个极具诱惑力的投资美梦。这不仅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也对农业产业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了多方面破坏。

“云养经济”骗局之所以能屡屡得逞，原因在



漫画/高岳

警惕“云养经济”背后的欺诈陷阱

于其迷惑性极强，这类骗局常常披着“农业+科技”的华丽外衣，精准抓住了人们对美好生活追求以及投资回报的渴望，却全然忽视了农业产业周期长、利润率有限的客观事实。例如，在2024年11月上海警方公布的一起“云养牛”骗局中，某平台宣称在海外拥有牧场，投资者可远程监控牛的成长情况，甚至承诺年化收益率高达13%。事实上，一头牛的成长周期通常需要2年至3年，在此期间，饲料成本、疫病风险、市场价格波动等诸多因素相互叠加，导致利润率受限。该平台承诺的收益率明显背离投资常识和客观事实，并且所谓的国外牧场也是虚构的，“实时监控”也是盗用他人视频的骗术。

更值得警惕的是，这类骗局还往往披着“政策支持”的外衣。不法分子刻意夸大国家对智慧农业、乡村振兴的扶持力度，将平台包装成“科技助农”的典范，甚至组织线下参观，邀请专家站台，进一步模糊了合法与违法的界限。普通投资者既难以核实养殖基地的真假，又缺乏辨别金融骗局的专业能力，最终沦为“待宰的羔羊”。

此次四部门联合发布风险提示，是继2024年9月农业农村部发布警示后，监管部门再次对“云养经济”乱象敲响警钟。风险提示既揭露了案

幌了犯罪行为，也有助于提升公众认知，提醒广大公众，世上不存在稳赚不赔的买卖，农业也不是能快速获取高额利润的行业。面对“高收益、零风险”的承诺，大家不妨多问几个问题：真实的种养基地在何处？产出如何与承诺的收益相匹配？资金监管是否透明？这些问题往往能够撕开骗局看似精美的伪装。

“云养经济”领域乱象频发，反映出公众对农业创新的期待与现实之间存在落差。要遏制不法分子利用这种期待行骗，一方面要打出“组合拳”，严厉惩治违法犯罪行为；另一方面要引导资本流向真正有价值的农业项目，夯实农业生态的信用基础。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当下，只有让技术服务于真实生产场景，让创新扎根土壤，才能防止“云养经济”这一助农利器被不法利用。广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当明白，任何脱离实体产业、异化为金融游戏的新模式，最终都只会害人害己。

总之，农业的发展和振兴，依靠的是脚踏实地的辛勤耕耘，而非虚构的“云上牧场”。在加强监管的同时，唯有各有关主体加强自律，擦亮双眼、回归常识，才能避免在虚幻的诱惑中跌入深渊，共同推动农业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法治民生

莫开伟

中国消费者协会近日发布了2024年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分析报告。分析报告显示，“车辆统筹保险”投诉激增，金融消费乱象频发，违规荐股与隐性收费问题突出。

从消协的分析报告看，消费者在“车辆统筹保险”领域可谓痛滴满满，首先是虚假宣传。一些业务员犹如狡黠的骗子，公然冒充知名保险公司，将所谓的“统筹保险”精心伪装成正规商业保险。消费者在付款之后，才发现自己拿到的保单并非出自正规保险公司之手。其次，售后理赔难。有消费者反映“统筹保险”公司客服电话等同虚设，根本无人接听，曾经热情推销的业务员如同人间蒸发般消失。而一旦出险，消费者不仅被强制要求前往指定的修理厂，还会深陷赔付难的泥沼，维权之路艰难无比，令人心力交瘁。再者，退保难。当消费者察觉出问题要求退款时，便会遭遇商家的百般拖延或强硬拒绝，即便合同尚未生效，退款时依然会被无情地收取高额手续费，这犹如在消费者伤口上撒盐，严重损害了其合法权益。

除此之外，在贷款领域，一些借款人也深陷隐性费用的“陷阱”。他们在负担正常贷款利息之外，还不得不支付担保费、会员费、咨询费、服务费等等五花八门、名目繁多的隐性费用，导致借款人的实际贷款成本远远超出国家规定的合理范围，极大地加重了借款人的经济负担和生活压力，让他们在还款的道路上步履维艰。

可以说，这些行为不仅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更破坏了金融市场的公平秩序。而这些乱象之所以出现，既与相关公司和消费贷款发放机构过于追求利润、心存侥幸等有关，也与消费者的防范意识和能力薄弱有关。如一些消费者对贷款机构应在显著位置上悬挂年化利率、贷款条件、收费等公示牌的要求不熟悉，让少数消费贷款机构有机可乘。

金融消费直接关系到民生权益和消费环境的改善，其健康发展至关重要。面对这些层出不穷、令人痛心的乱象，监管部门应当肩负起“市场守护者”的重任，更加积极主动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建立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对消费者反映的金融消费侵权问题快速响应，深入调查，依法严惩违规机构和个人，提高违法成本。强化对金融机构的准入审核，严格把控市场主体质量，从源头上降低风险隐患。针对不同问题，制定更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做到有的放矢，全力营造出和谐、稳定的消费环境。

有关机构和企业要深刻认识到合规经营的重要性，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经营理念。在日常经营中，要加强内部管理，规范自身业务行为，同时，提高社会责任担当意识，积极回馈社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自觉抑制过度逐利的冲动，以诚信经营赢得消费者的信任 and 市场的认可。

消费者自身也不能置身事外，要积极主动地学习金融常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在消费过程中，要保持高度的警惕性，不轻易相信陌生人的承诺。遇到复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时，多问几个为什么，仔细研读合同条款，确保自己清楚了解各项权益和风险。一旦遭遇金融欺诈，要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向相关部门举报，让那些违法违规行为得到及时处置。

金融消费市场的健康发展，关乎国计民生，关乎经济的稳定与繁荣。我们必须齐心协力，坚决抵制金融消费乱象，共同营造一个公平、有序、健康的消费市场环境，让金融消费在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扩大内需以及支持实体经济方面发挥出更积极作用。

社情观察

让追溯码成药品安全守护利器

戎丽娟

据媒体报道，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医保药品耗材追溯信息查询”功能于近日正式上线，购药者通过扫描药盒上的药品追溯码，即能获取详细的药品销售信息，了解药品的“前世今生”。

过去，人们在购买药品时，往往难以全面了解药品的来源、生产、流通等信息，而药品追溯码的出现，相当于为每盒药品赋予了独一无二的“电子身份证”。通过扫描药盒上的追溯码，购买者可以清晰地知晓药品的通用名、商品名、规格、生产企业、销售渠道以及销售记录等重要信息。这不仅保障了消费者对药品信息的知情权，更让消费者在购买和使用药品时能够更加放心。

医保药品耗材追溯信息查询功能的上线，将极大提高药品耗材流通的透明度，只需简单扫一扫就能知道药品从何而来，同时，也为打击假药、回流药和药品串换销售等违法行为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以回流药为例，这是困扰医药行业的一大顽疾。现实中，药贩子先是回收参保人享受医保报销后所购药品，然后改头换面再次销售。在这个过程中，药品可能被拆零放入错误的药盒，可能因保存不当而失效，有的药贩子甚至会以假乱真，将真药假药混着卖。这样的药品不仅无效，还可能耽误病情，危及患者生命安全，更危害着国家医保基金安全。

一直以来，受制于回流药监管成本高、效率低等问题，这一黑产一直未被彻底斩断，成为我国医保基金监管领域的一大痛点。如今，药品追溯码的唯一性确保了一盒药品只能有一次扫码销售记录。一旦出现多次扫码记录，系统便会提示异常，购药者和监管部门可以据此迅速识别问题药品，并采取相应措施。这无疑有助于从源头上遏制假药和回流药的流通。

药品溯源码上线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是技术赋能之下，我国药品监管数字化、现代化的体现。药品溯源码减少了信息不对称，揭开了药品流通的“神秘面纱”。查询功能既保障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也反过来增加了消费者对医药行业的信任度。同时，药品信息透明化还将倒逼企业合规经营，进一步挤压药品生产流通过程中的灰色地带，推动药企优胜劣汰，从而促进医药行业的规范化发展。

不过，再好的工具也需要充分使用才能发挥作用。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呼吁广大群众多使用这一功能，一同参与到药品安全管理中来。原因就在于，终端的药品使用者才是这一溯源机制最重要的监督力量。只有消费者养成用药扫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举报、维权的习惯，才能使药品溯源码真正发挥威力。

同时，药品生产企业、流通机构的积极参与也是拓展溯源码效力范围的重要环节。当前，药品溯源码尚未做到100%全覆盖，一些药品耗材未赋码，消费者无法扫码查询，这就在追溯体系中留下了一个空白地带。对此，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升追溯码的接入门槛，简化赋码流程，鼓励相关企业加入，构建更全面的追溯体系。

总之，医保药品耗材追溯信息查询功能的上线，是国家医保局在保障公众知情权和维护药品安全方面的重要创新。这一举措不仅为消费者提供了实实在在的便利，更为药品安全监管注入了新的活力。相信在各方的积极参与下，药品追溯码必将成为药品安全筑起一道坚实屏障，为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坚决抵制金融消费乱象